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正德”或“转让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聚知行(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知行”或“转让方二”)、承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合”或“转让方三”)于2025年10月16日与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智聚智”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受让方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9%,转让价格55.4元/股,和相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2,211,488.80元,其中:良知正德、聚知行、承合三方分别将其持有的5,306.7%、1.0349%、0.6584%股份转让给恒智聚智。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智聚智直接持有公司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7.0000%。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手续,该项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北京乾源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胜股份”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正德”或“转让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聚知行(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知行”或“转让方二”)、承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合”或“转让方三”)于2025年10月16日与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智聚智”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0%,转让价格按55.4元/股,而协议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211,488.80元。其中,良知正德、聚知行、承合三方分别持有其持有的5,306,782股,1,034,968股,495,725股恒智聚智。本次权益变动,系按照乾源直接持有公司5,270,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在股份受让后18个月内不得将其受让的股份出售。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转让方一名称	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名称	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名称	承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3,995,782
转让股份比例(%)	5.3067%
转让价格(元/股)	55.4元
协议转让对价	221,526,154.10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偿还安排:
转让方一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

转让方一名称

良知正德(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名称

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3,995,782
转让股份比例(%)	5.3067%
转让价格(元/股)	55.4元
协议转让对价	221,526,154.10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偿还安排:
转让方二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

转让方一名称

良知正德(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名称

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95,725
转让股份比例(%)	0.6584%
转让价格(元/股)	55.4元
协议转让对价	27,482,299.40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偿还安排:
转让方三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是☒否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良知正德	16,803,750	22.3167	3,995,782	5,306,7	7.2807	12,807,968	17.0100
聚知行	2,508,300	3.3312	779,263	1,034,9	1.4290	2,296,3	3.2963
承合有限	1,241,700	1.6491	495,725	0.6584	745,975	1.0307	0.9907
合计	0	0.0000	5,270,770	7.0000	5,270,770	7.0000	

注:上表数据中若存在末尾,系因舍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 and 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作出的安排,受让方恒智聚智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而发生的权益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所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后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信息适用。

转让方一名称	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性质	控股股东为法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 通过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111011458250201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16/1/26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734,850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山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办公楼4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山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办公楼402号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一名称	承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名称: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1110222M405944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16/5/02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人民币10,635,1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635,192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街道2816号1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街道2816号1幢1层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二名称	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名称: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1110222M4059448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16/5/02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人民币3,264,808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64,808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街道2816号1幢1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街道2816号1幢1层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性质:☒是☐否

企业类型:☒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是☐否

成立日期:2025/10/16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民币7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山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8408号

主要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山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8408号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深圳市中盛恒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2653%,高洪利 0.427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限售条件的未冻结的5,270,77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签署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甲方具体标的比例及数量如表如下:

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目标股本的
甲方一	3,995,782	5.3067%
甲方二	779,263	1.0309%
甲方三	495,725	0.6584%
合计	5,270,770	7.0000%

1.2 目标股份转让完成日(定义见下文),与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本协议所称的“目标股份转让完成日”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为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3 甲方、乙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自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准,截至目标的前一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5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每股69.90元,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5.4元/股,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2,211,488.8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人民币的顺延至次日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收盘价的下限。

目标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期间,如目标公司股份发生增发发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等作相应调整。

3. 股份转让价款的方式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次签署完成后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29,221,148.8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其中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526,615.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20,234.0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48,299.4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3.2 乙方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批准通过出具确认函》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46,105,744.4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壹拾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其中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763,077.0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零柒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601,170.3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741,49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零角)。

3.3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6,884,595.5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其中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8,610,461.6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捌拾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280,366.2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993,197.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

3.4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函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及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积极配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其规定流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乙方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标的股份之日为交割日,该日期前标的股份归甲方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同一日期。

3.5 非因甲方过错引起,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上交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反馈文电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项下甲方到上交所完成受让上海分公司的审核通知的文电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6 因提供虚假监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引起各方争议,司法、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对本次交易产生延后,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的前提下及时推进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费用及时配合乙方方向上交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手续。

3.7 甲、乙双方依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相应承担,所得税费属乙方。甲方乙方依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缴纳的印花税及信息披露费用,且本协议项下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本次交易	协议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前	转让前	转让后	转让后	转让后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不得转让;回购期间,如国家针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09:15至09:25、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09:15-15:00。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智中路1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E LU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1,703,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000,000股,其中公司因发行可转债产生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3,552,4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39%。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8,450,8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9%。 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09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8%;反对21,59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9%;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2.0652%;反对21,596,581股,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08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召开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办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09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8%;反对21,59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9%;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4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2.0652%;反对21,596,581股,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08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兰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参与会议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	--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不得转让;回购期间,如国家针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不得转让。 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针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提出从而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规定/颁布的相关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9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